

情况通报

INFCIRC/672

Date: 9 March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6年3月7日的信函

秘书处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常驻代表团 2006 年 3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该照会附有一份题为“对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GOV/2006/15）的补充资料和澄清”的文件。

按照伊朗常驻代表团的要求，兹将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复载于后，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以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奥地利维也纳，A-1020，Heinestr. 19/1/1

电话：(0043-1) 214 09 71；传真：(0043-1) 214 09 73；电子信箱：PM.Iran_IAEA@chello.at

No.51/2006

2006年3月7日

维也纳，A-1400

P.O. Box 100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秘书

夸库·安宁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将随附的题为“**对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 (GOV/2006/15) 的补充资料和澄清**”的文件以正式的《情况通报》文件印发，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印章）

对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执行保障的报告 (GOV/2006/15) 的补充资料和澄清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纯技术性的核问题已经被政治化了。国际社会已经被带有偏见、夸张和不公正的信息所误导。由于这一问题的技术性质，需要对其进行详细阐述，否则将给非专业人员造成混乱。为了促进更好地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活动的范围和性质，现对有关情况作以下补充和澄清：

应当忆及，三年多来原子能机构强力视察系统的实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的特别合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还应当忆及，伊朗在以下方面提供了充分合作：提供大量资料；允许多次进入不同场所甚至是军用场址；安排人员访谈；提交非保障相关资料；允许从核和非核场址乃至从军用场址采集大量环境样品；以及为了解每一问题的细节与专家们进行了超过数千小时的会面等。这些工作达到了近 1700 多人-日视察工作量。因此，原子能机构对该计划的各个部分都已有了充分了解，并在这些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所取得的诸多进展和成就都已反映在总干事的各份报告中，故不再赘述。

希望原子能机构能够在技术上而不是基于政治理由作出最大的努力。但是，以下将不深入评述总干事报告 (GOV/2006/15) 的细节，只是重点评述业已造成较多混乱的一些段落：

第 20 段：

必须指出，该文件已在以前的一些场合出示给原子能机构。共计 15 页的文件中只有 1 页半含有关于铸造的一般性资料，这些资料从技术上看只不过是一般工厂都能进行的金属机加工作业而已。该文件的其余部分含有关于将六氟化铀转化为金属的一般性资料。这些资料远不如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充分保障的铀转化设施所具有的资料全面。应当重申的是，该文件已经并将继续提供给原子能机构，因此“伊朗再次拒绝提供”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第 34 段：

需要阐明的是，“伊朗拒绝让他接受原子能机构的访谈”的说法应予更正。正如第 36 段所报告的那样，尽管这些访谈超出了“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范围，但该人事实上已经接受了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的访谈。

第 35 段：

总干事在 2005 年 6 月的声明中说，“……我还要请伊朗支持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开展对拉维桑-希安场址和帕琴场址的调查，努力就目前正在讨论的模式达成协议，这将

使得原子能机构有机会接触两用设备和与拉维桑-希安场址有关的其他资料”。就这一声明而言，已经商定并实施了一种模式。

在这方面，应指出以下几点：

- 总干事的报告没有提及这一经商定的模式。
- 根据上述模式，已经商定原子能机构只提供一个补充设备清单，对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并立即进行环境样品采集。然而，恰恰相反，原子能机构首次提出了另外一份清单。
- 报告中未适当反映这种超出保障义务甚至超出“附加议定书”的特别合作。

第 36 段：

使用“电力驱动设备、供电设备、激光设备和真空设备”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还没有采购任何上述物项。然而，为便于及时了结这一问题，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有关询价的文件。

第 37 段：

关于特种钢、钛和专用油询价的资料，必须指出的是，该资料已在 2006 年 1 月 26 日的会议上提交给原子能机构。

第 38 段：

“伊朗拒绝涉及其他问题”一句在第 40 段也重复出现，但并未明确加以阐述，因为伊朗始终声明随时准备考虑并澄清与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能相关的任何问题。

第 46 段：

就“隐瞒和违反”的措辞而言，必须指出的是，所发生的事情充其量只是未及时报告经证明与禁止活动没有关系的物项。因此，第 46 段关于“导致其多次违反遵守‘保障协定’的义务”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还必须指出的是：

总干事 2000 年对伊朗进行了首次访问。在访问期间，伊朗向他全面通报了伊朗原子能组织在核燃料循环技术领域从事某些活动并建造诸如铀转化设施等装置的意图。尽管伊朗当时尚未加入新修订的“辅助安排”，但它已自愿提交了有关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的“设计资料调查表”。原子能机构于 2000 年收到了有关铀转化设施的“设计资料调查表”，比伊朗根据“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的规定有义务通报原子能机构在时间上差不多提早了 4 年。因此，有关对铀转化设施这类未申报活动的揭露或隐瞒的观点是绝对不正确的。

“隐瞒”一词是美国首先使用的，以后秘书处在其报告中也加以使用，但这种说法完全错误并会产生误导。根据“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伊朗有义务仅在设施接收规定的核材料前 180 天通过“设计资料调查表”通知原子能机构，而没有报告诸如核设施的建造等活动并不是一种隐瞒行为。

即使是大约在 25 年前开始建造的布什尔核电厂，伊朗也只需在该电厂接收核材料（燃料）180 天以前报告电厂的存在并给出技术说明。这一做法同样适用于其他设施，例如纳坦兹浓缩厂和铀转化设施，而原子能机构早在伊朗必须进行通知的 4 年以前就收到了通知。必须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执行情况报告”载有其他成员国的许多不遵守行为，但这些不遵守行为并未被突出强调。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事实是，原子能机构在法律上既不当也不能够对成员国的意图作出判断，因而使用隐瞒这一措辞与实际情况毫不相干。

第 49 段：

关于高浓铀和低浓铀污染的问题，必须指出的是，伊朗从 2003 年年初就通报了以下事项：

- 这种污染不是产生于伊朗的活动，而且
- 污染源来自国外，是通过进口的受污染部件带进来的。

伊朗允许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广泛的样品采集、访谈并自愿提交了所有相关文件。在原子能机构进行评价并在伊朗境外进行部分调查之后，原子能机构于 2005 年得出结论认为，“环境样品分析的结果总体上倾向于支持伊朗关于已观察到的大多数高浓铀污染源自国外的声明”。原子能机构在经过相当长时间之后得出了伊朗在这方面的声明具有真实性的结论。

然而，在调查的每个阶段，原子能机构都是根据其初步结果提出报告和得出结论，而这种初步结果后来经证明是不成熟和不正确的。

最后，对从来自第三国部件上的采样所作的分析证实了从伊朗收到的资料。正如原子能机构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在 2006 年 3 月 3 日技术简况介绍会上所通报的那样，由于数学模拟问题而产生的几个光谱斑点不应引起混乱，并被作为不能了结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问题的借口。

第 50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提供了有关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时间表的大量资料、与有关人员的全面访谈、对各场址的充分接触、擦试取样、有关采购和装运的文件，以及与中间商往来的详细机密资料。原子能机构不应根据有偏见的和不可靠的资料对问题做出判断和得出结论，因为没有任何文件可以向伊朗证明有关问题是否与伊朗已经提出的任何声明不一致。

第 51 段:

关于原子能机构就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 P-2 型离心机设计工作提出的问题，以下所列是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不存在任何此类工作的一些理由，这些理由已经提供给原子能机构，但在该报告中却没有对这些提供作出认定。这些理由是：

- P-1 型离心机是国家项目，而 P-2 型离心机则不是；
- 伊朗在离心浓缩方面没有任何经验；
- 伊朗还没有获得 P-1 型离心机技术，而如果在掌握 P-1 型离心机技术之前就向诸如 P-2 型离心机等更先进的型号跨跃，那就是技术上的一个巨大错误。这一点也已经被原子能机构的知名浓缩专家所确认；
- 伊朗原子能组织前主席强烈认为，在获得 P-1 型离心机技术之前，不应进行任何 P-2 型离心机的工作；
- P-2 型离心机工作的起始时间是在已经基本掌握 P-1 型离心机技术之后，并在 2002 年开始执行同一个人签订的合同的时候；
- 有关从国外进口 P-2 型离心机物项的询价始于该合同期；
- 这一私人合同期证明了 P-2 型离心机的工作是在以上所述时间内进行的声明；
-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已经彻查并确认了该个人所开展的活动及其进展报告；
- 如果伊朗在所述期间（1995—2002 年，即所谓的空白期）执行了 P-2 型离心机项目，那么它理应从国外采购即使是组装和运行 1 台 P-2 型离心机所需的磁铁等物项。原子能机构从包括成员国在内的各种来源获得的情报（伊朗进行询价或采购磁铁的日期）均证明，在 2002 年执行该个体合同之前没有采取过这类措施；
- 如果伊朗已经进行了 P-2 型离心机工作并获得了成功，那么它继续在纳坦兹投资建设 P-1 型离心机国家项目就不合逻辑了。

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以该问题没有了结为由对这一逻辑不予承认。

第 52 段:

原子能机构的法律授权已在“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等保障文件中作了明确规定，而这些文件的形成是在成员国考虑了《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条款的基础上进行广泛谈判的结果。

因此，任何额外的法律授权都必须由成员国进行谈判，并作为新的补充保障措施予以通过。秘书处的这项要求与伊朗的核问题毫不相干，它应根据所述保障条款履行其使命。

尽管有关透明措施的要求远远超出了原子能机构的权限，而且伊朗在这方面并没有任何法定义务，但伊朗仍提供了对若干军事场址的准入，并允许采集该报告所述以外的环境样品。必须指出的是，从军事场址采集的 30 多个样品以及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都没有表明在包括拉维桑在内的这些场所存在核材料。

总干事在 GOV/2004/83 号文件第 102 段报告：“……已经分析了从拉维桑-希安场址采集的植物和土壤样品，结果未显示有核材料的任何迹象”。

已经充分实施了透明措施，包括与若干人员访谈、提供一些文件和访问设备。

该段所反映的视察结果十分清楚地表明，美国及其所支持的恐怖主义集团连续三年多的指责是毫无根据的，原子能机构也为进行视察、取样、访谈和审查文件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这种情况在成员国中造成了政治紧张，也损害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的信誉，而这种损害是绝对不会轻而易举地就能得到补偿的。现在是停止这种不正当趋向的时候了。

第 53 段：

必须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仅能就 8 个国家得出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结论，而其中大部分国家甚至不是先进的核工业国家。因此，在这方面指责伊朗是不公正的，也是没有道理的。

尽管该段开头表示“……原子能机构没有察看到核材料向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任何转用”，但原子能机构甚至在没有就其所称“原子能机构最近掌握的资料”等推断提供证据的情况下，就作出了军事相关活动的假设。

第 54 段：

“充分透明”这一说法没有在核活动中做出明确的定义。其结果是无论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多少超过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范围甚至是更多的合作，伊朗也无法满足原子能机构不断提出的要求。现在不清楚的是，伊朗究竟应当走多远？边界到底在哪里？应当指出的是，任何透明措施都必须在尊重成员国的主权、尊严和国家安全的情况下实施。

另外，在该段中所重复的全部要求都已经得到满足。